

## 消费与法

# 购物抽中双开门冰箱,人不在场被取消

## 消费者跑去投诉,“这是霸王规则”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“购物抽奖”已成为商家惯用的一种促销手段,近日,消费者郑女士向温州市洞头区消保委投诉,说她在洞头家博会上抽中了一等奖,“商家却不给兑奖”。洞头消保委介入后调查发现,活动主办方在兑奖条件上设置了不公平条款。经协商,主办方同意补偿郑女士2000元。

“在任意一家经营户展位订购商品满1000元,即可获得一张抽奖券。”不久前举办的洞头家博会上,12户家装经营者联合推出家装商品抽奖活动。抽奖券由抽奖联和兑奖联组成,为不记名券,券上仅有编号。活动设置抽奖环节,一等奖为某品牌价值2699元的双开门冰箱。

郑女士在家博会上花费了2万多元,按规定获得了24张抽奖券。到了现场抽奖兑奖当天,因临时有事无法赶到现场,郑女士便委托给她去买过商品的商家,“如有中奖,

帮我代领”。

活动现场,郑女士的奖券被抽中一等奖。但是,主办方核实郑女士未到现场后,宣布该抽奖无效并继续抽奖,大奖最后花落别家。

对此,郑女士强烈不满,觉得这是“霸王规则”,事后找上门去讨说法。主办方解释,抽奖兑奖环节为保障诚信,所以设置了“需本人亲自领取奖品”的规则,并且事先要求参与活动的商家通知消费者“需本人到场兑奖,否则无效”。主办方还强调说,当日一等奖最后由在场消费者兑奖,并非内部人员中奖。

消保委了解事情原委后表示,根据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七款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的,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,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,不得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

不合理的规定。调查结果显示,洞头家博会推出的抽奖券是不记名券,兑奖仅按照编号进行,无法从活动的兑奖环节核定获奖人身份;兑奖属于民事行为,可以委托,但家博会主办方制定的抽奖兑奖规则排除了消费者委托他人的权利,属于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作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的格式条款,所以不能以此规则作为不兑奖的依据。

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,当事双方达成谅解。家博会主办方同意一次性补偿郑女士2000元现金。

### 消保委提醒:

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抽奖活动时,一定要看清抽奖活动的具体细则,并仔细询问商家抽奖活动是否有附加条件,以便更好地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,经营者在制定抽奖兑奖规则时,也要避免出现对消费者不公平的格式条款。

### 法治漫画



## 坚决遏制

近期,少数流通市值小、价格低、基本面差的创业板股票,股价短期快速上涨,炒作现象突出,受到市场高度关注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### 交通与法

## 都是阳光惹的祸?

交警:不能让太阳“背锅”

王思勤 余建侠 虞海杰 方志

近日,高速交警接到报警,说沈海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往宁波方向1439公里处,有两车因为阳光直射晃眼,发生了事故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,看到一辆小轿车和一辆面包车停在第三车道和应急车道上,车上人员已全部撤离。小轿车驾驶员张某对交警说,车子开到事故路段时,他因为被阳光照到了眼睛,一下子看不见了,再加上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不够,就直接撞了上去。面包车驾驶员卜某则被吓得够呛,他说,自己本来好好地第二车道上开,后面的车子狠狠撞了上来,他方向盘没把稳,车子与中央护栏发生了碰撞,导致后排乘客头部被擦伤。

驾驶员受光线影响、操作不当而引发事故的,不仅仅只有这一例。此前,霞浦收费站附近发生了一起两车事故,而肇事的驾驶员也称,是因为太阳光太强,才引发事故的。

这是一起轿车和货车碰撞的事故,轿车左侧车身凹陷严重,车辆的保险杠也脱落了。轿车驾驶员欧某被吓坏了,他说,自己在正常行驶,是左侧的货车突然变道,导致他避让不及,车子被撞得旋转了360度,才停下来。

货车司机覃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他说,因为午后光线较强,导致反光镜模糊,他根本没看到右侧的小车,以为旁边没有车子,才贸然变道酿成了事故。

高速交警表示,上述两起事故的发生,不能让太阳来“背锅”,说到底,还是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的。杭州湾大桥上的这起事故,后车驾驶员在眼睛暂时看不清的情况下,应采取点刹的方式,把车速降下来,而不是往前接着“盲开”;另外这起事故中,明明反光镜因阳光直射已经看不清,驾驶员应该更加谨慎,放弃变道的打算,而不是想当然地变道,最终引发了事故。

### 法官说法

## 开一扇车门,车上乘客赔出57万余元

通讯员 邱艾嘉 罗佳丽

本报讯 汽车停下后开车门是人们的常见动作,但操作不当却可能引发“开门杀”。近日,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车上乘客王某怎么也没想到,因为开车门这个动作,最后被判赔57万余元。

2019年10月1日20时许,温某开车送朋友王某回家。到了王某家附近,温某将车停在了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路边。坐在后座的王某回家心切,便快速打开左侧后门准备下车。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杨某恰巧经过,撞上车门伤及头部。杨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,但终因伤势过重于2020年2月不治身亡。此后,杨某的4名家属要求温某、王某赔偿各类损失共计175万余元,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死者杨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,汽车驾驶员温某违反规定停车,乘客王某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,三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有一定过错。结合交警部门对于事故责任的认定,酌情由死者杨某自负30%的次要责任,由驾驶员温某、乘客王某各承担

35%的赔偿责任。故判决温某、王某各赔偿4名原告各项损失57万余元。案件判决后,被告支付了全部赔偿款。

### 法官说法:

首先,死者杨某撞上乘客王某打开的车门,是引起这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。乘客王某下车前疏于观察,开车门时,杨某不巧撞上了车门,乘客王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“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”的规定,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错,需承担事故的部分责任。其次,驾驶员温某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非机动车道停车,其行为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,需承担事故的部分责任。最后,死者杨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,其本人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,需自负事故的部分责任。

近年来因开车门不慎致人受伤或死亡的案例屡见不鲜,人们在出行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,避免酒驾、醉驾。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

### 以案说法

## 踩一脚刹车,公交公司赔出10万余元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本报讯 公交车突然急刹,车上70岁的黄某不慎摔倒,致十级伤残。近日,平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公交车所属公司被判赔偿10.39万元。

黄某在一家公司从事保洁员工作。2019年8月,她乘坐公交车前往某地办事。她上车后,因车厢内乘客较多,已没有空座,只好扶着扶手站着。当车辆行驶经水头镇某路段时,司机伍某突然急刹车,黄某没能稳住身体,摔倒在车内。

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,司机伍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黄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黄某被诊断为颈椎骨折、脑挫裂伤等,住院治疗33日后出院。回到家中,黄某经常头痛、头晕,记忆力下降,脾气变差,也没有办法自己出门坐公交车上班了。

“你记不记得自己的出生年月?10月1日、8月15日是什么日子知道吗?”面对医生的询问,黄某表示不太记得了。经鉴定,黄某为器质性精神障碍轻度智力缺损,构成十级伤残,伤残与交通事故有关,影响比例难以认定。

之后,黄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司机伍某、公交车的登记车主平阳某公交公司赔偿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交车系被告平阳某公交公司所有,被告伍某系该公司雇佣的驾驶员,事故发生时在履行公司职务,故伍某造成黄某损失应由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根据肇事双方的过错程度,确定由被告方承担100%事故责任。结合实际,法院认定黄某合理经济损失共计10.39万元。据此,法院判决被告平阳某公交公司支付原告黄某经济损失10.39万元。